新疆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让结算单

计划财务处：

学院 老师向

转让 ， 获得转让费 元（大写： ）已进账，请根据学校有关管理办法给予结算分配，具体分配比例及金额如下：

共计 元。

其中，作为成本转拨费合作单位 0 元，剩余 元进行分配。

1. 项目组奖酬金 ×（60-80)%= 元；
2. 项目组后续科研经费 ×（0-20）%= 元；

予以新建经费账号：

1. 学校科研管理与发展基金 ×10%= 元；
2. 学院科研发展金 ×5%= 元；
3. 学院奖酬金 ×5%= 元。